嶺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、二階段選課時程暨注意事項

壹、各學制網路選課時程

■**選課系統網址**：https://course.ltu.edu.tw。

階段	選課學制年級 (107 學年度之年級)	選課日期	選課說明
第一階段	**日四技 3~4 年級 夜四技 3~4 年級 專四技 3~4 年級**	**6 月 07 日(星期四)至 6 月 11 日(星期一)**	■**課程資訊查詢：6/6（三）中午 12：00 開放查詢。** ■**選課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中午 12：00 起至截至日 24：00 止。** ■本階段選課開放對象為 107 學年度之 2 至 4 年級在校生。 ■本階段開放選課課程為「專業選修」、「通識教育課程」及「健康休閒與生活」等選項課程。 ■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「登記分發」。詳情請參閱「貳、選課方式及注意事項」。 ■本階段課程科目不設選課人數下限。 ■本階段選課結束後，未達選課人數下限之科目保留至第二階段選課。
	日四技 2 年級 夜四技 2 年級 碩士班 2 年級 專碩班 2 年級	**6 月 08 日(星期五)至 6 月 11 日(星期一)**	
	選課結果查詢	**6 月 15 日(星期五)**	■當日中午 12：00 選課系統開放選課結果查詢
第二階段	**日四技 4 年級 夜四技 4 年級 專四技 4 年級**	**6 月 20 日(星期三)至 6 月 25 日(星期一)**	■**選課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中午 12：00 起至截至日 24：00 止。** ■本階段開放選課課程為「專業科目」(包括專業選修、須重補修科目)、通識教育課程、健康休閒與生活等尚有名額之科目。 ■本階段選課方式： 1.「專業科目」：採「即選即知」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、「健康休閒與生活」：採「登記分發」方式。第一階段登記未錄取者或登記已錄取者可於本階段退選，並重新「登記」。 ■本階段選課開放選課對象： 1.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者。 2.第一階段所選之課程需調整者。 3.在校生需重補修者。 ■**本階段選課結束後，每一科目選課人數大學部未達 20 人、碩士班未達 5 人，該科目予以關課。**
	日四技 3 年級 夜四技 3 年級 專四技 3 年級	**6 月 21 日(星期四至 6 月 25 日(星期一)**	
	日四技 2 年級 夜四技 2 年級 碩士班 2 年級 專碩班 2 年級	**6 月 22 日(星期五)至 6 月 25 日(星期一)**	
	選課結果查詢	**6 月 29 日(星期五)**	■當日中午 12：00 選課系統開放選課結果查詢(包括關課科目公告)

貳、選課方式及注意事項

■學生選課分為三階段：1.第一階段；2.第二階段；3.加退選階段。

■選課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

（一）課程類別：開放「專業選修」、「通識教育課程」及「健康休閒與生活」等課程。

（二）選課方式：

1.採「登記分發」。

2.於公布之選課期間上網登記欲修課的志願序即可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「專業選修」、「健康休閒與生活」志願數不限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志願數至多可登記 6 個。

4.選課結束後，由系統依分發原則確定選課結果。

二、第二階段

（一）課程類別：開放「專業科目（包括專業選修、須重補修科目）」、「通識教育課程」、「健康休閒與生活」等尚有名額之科目。

（二）選課方式：

1.「專業科目」：採「即選即知」方式。

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、「健康休閒與生活」：採「登記分發」；方式。第一階段登記未錄取者或登記已錄取者可於本階段退選，並重新「登記」，志願數最多可登記 6 個。

※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重補修「校訂必修」及「部分院訂必修（管理學院、資訊學院）」課程，自第二階段起可自行上網選課，不必填寫跨系申請表。

三、加退選階段：

（一）課程類別：除本班必修課不得退選及特殊科目不開放選課外，其餘科目開放網路加退選。

（二）選課方式：

1.採「即選即知」方式。

2.於公布期間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特殊狀況需使用紙本選課者，請依選課公告期限及規定辦理。

■通識教育課程

一、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：

（一）「博雅通識」包括：「人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及「自然科學」三大領域，畢業前每一領域至少各需修習 2 學分（即 1 門課）。

（二）選填志願時，志願序可集中或分散於「人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及「自然科學」三大領域。

二、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：

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包括：「發展性通識(一)」、「發展性通識(二)」、「經典通識」。

（二）選填志願時最多可選擇 6 個志願序。

三、欲重補修下列課程：「發展性通識(一)」、「發展性通識(二)」、「經典通識」，若有修課問題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04-23892088 轉 2902。

■英文課程

一、自 103 學年度起校訂英文課程採適性教學，重補修英文課程（如「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」、「職場英文」），同學可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選課。

二、因 103 學年度開始英文課程名稱異動，103 年度以前入學的新生或轉學重補修同學，需至註冊組下載「新舊課程交替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」填寫並審核。

三、若有修課問題，請洽語言中心 04-23892088 轉 1652、1653。

■注意事項：

一、第一階段分發錄取之科目，可於第二階段退選，唯不保證退選後還有名額可加選或分發，請審慎評估。

二、已修習及格科目，請勿重複修習。

三、同學須依各系(所)有修習先後順序科目之規定選課。

四、第一階段選課分發結果未達最低人數下限之科目將保留至第二階段；如第二階段選課人數仍未達下限則予以關課（「共同選修」除外）。

五、各課程類別分發結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專業選修：

1.一般課程之科目第一階段分發結果未達最低人數下限，保留至第二階段選課。

2.第二階段仍未達到最低人數下限即予以關課。

（二）通識教育課程、健康休閒與生活課程：

1.第一階段選課分發結果已錄取雖未達最低人數下限仍為錄取。

2.如於第一階段已分發錄取任一科目，可於第二階段退選，並重新登記，唯不保證有分發名額，請審慎評估。

3.如於第一階段未登記或未分發錄取任何科目，則可於第二階段重新登記。

4.如於第二階段仍未選到課者，則由系統進行亂數分發抽籤。

（三）共同選修：第一階段選課分發結果未達最低人數下限之科目即關課。

六、加退選階段修課人數達下限則不可退選。

七、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重補修「校訂必修」及「部分院訂必修（管理學院、資訊學院）」課程，不必填寫跨系申請表，可自行上網選課。

八、申請通過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於第二階段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，唯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。

九、轉學（系）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 28 學分。

十、學生選課時考量教室位置所屬校區及往返上課教室時間。各大樓代碼如下：

（一）春安校區：聖益樓(SY)、仙庭教學大樓(HT)、昌雲樓(CY)、第二教學大樓(IT)、第三教學大樓(IS)。

（二）寶文校區：知源教學大樓(JY)、寶文教學大樓(BW)。

十一、學生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，畢業班學生如因已達到畢業學分數之要求則不在此限，惟需填具回條以示負責。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表：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學 制</th><th rowspan="2">年 級</th><th colspan="2">每學期修習學分數</th><th rowspan="2">備 註</th></tr>
<tr><th>下限</th><th>上限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大學部</td><td rowspan="2">四技</td><td>一至三</td><td>16(9)</td><td>25</td><td rowspan="5">1.(括弧內)之數字為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。
2.申請通過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於第二階段可分發至 32 學分，唯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。
3.轉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 28 學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四</td><td>9(6)</td><td>25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二技</td><td>三</td><td>9(9)</td><td>25</td></tr>
<tr><td>四</td><td>9(6)</td><td>25</td></tr>
<tr><td>二專</td><td>一、二</td><td>9</td><td>25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碩士班</td><td>碩一、碩二</td><td colspan="3">第 1 學年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至少 3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十二、如有選課問題，請洽：

日間部：課務組 04-23892088 轉 1612、1613

進修部：教務組 04-23892088 轉 2621，

如果是選課系統問題，請洽：

資訊網路中心 04-23892088 轉 2831、2832。

十三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